

#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22号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本次募投“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包含年产1.5万吨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能。目前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包括高温尼龙和聚苯硫醚，2021年销售聚苯硫醚3.2吨，2022年1-9月分别销售聚苯硫醚18.05吨、高温尼龙102.48吨，上述产品均为小规模生产，验证相关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可行性，并进行市场宣传。改性塑料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前四名国内上市公司合计份额仅是国内改性塑料市场的12.76%，国外巨头占据资金、技术和原材料优势并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

本次募投“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

下简称“项目二”），预计毛利率为 38.65%，显著高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的首次回复中称项目二拟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所选可比公司为中复神鹰、中简科技、光威复材等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原料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为 43.15%-77.07%，并称项目二“销售单价与碳纤维行业上市公司无法直接比较”；后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修订回复中称项目二拟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可比公司增加博云新材、中航高科、楚江新材，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碳纤维复合材料，毛利率区间为 30.90%-45.54%。回复认为选取碳纤维原料生产企业作为可比公司是为参考其销售单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实际销售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约 3 吨，本次新增产能为 30 吨，发行人目前尚未就项目二新增产能签订正式的在手订单，开发新客户或原有客户的新品种制件仍需经过客户验证评审。

发行人贸易业务包括处置闲余原料和外购客户订单中附加值较低的部分产品两种类型。前者是为了合理控制原料库存以快速回笼资金，降低原材料积压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拟生产产品与报告期内销售的高温尼龙、聚苯硫醚在相关生产工艺、产品配方、下游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异同，并结合项目一拟生产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技术门槛、发行人相关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可行性、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定位、发行人在产品目标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获取订单的能力、行业竞争格局、本次扩产倍数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2）说明两次回复中项目二

生产产品名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夸大宣传、误导性陈述等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3）对比列示项目二拟生产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或细分产品的产品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专利、上游原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的异同，说明项目二拟生产产品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全部可比，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论述两次回复披露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如不可比，说明是否存在选取不适当可比公司提高效益预测的毛利率水平的情形，并重新选取可比公司及产品进行分析；（4）结合发行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行业竞争、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优势、技术先进水平、成本管控情况、原有客户续约情况、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说明项目二新增 10 倍产能的消化措施；（5）结合报告期各期末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和回款周期，说明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规模是否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批发客户所在地及收货地说明与发行人发生贸易业务的合理性，结合对贸易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4日